

桃園市市民卡(員工卡)遺失切結書

持卡人_____領有桃園市市民卡(員工卡)一張，

經奉准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職 退休，惟因不慎遺失

卡片，致不能繳回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